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1 月 3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陳世育 校長	記錄	周佩雲組長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陳世育	陳世育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梁秋月	梁秋月
	教導主任 黃筱棋	黃筱棋	三年級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陳虹而	陳虹而
	總務主任 陳思遠	陳思遠	四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許惠娟	許惠娟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黃玉如	黃玉如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卓滢美	卓滢美
	教務組長 一年級代表 周佩雲	周佩雲	六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靜宜	施靜宜
	訓導組長 彈性領域代表 陳羿庭	陳羿庭	自然領域代表 劉敬洲	劉敬洲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鄭欽遠	請假	特教代表 楊雅琳	請假
	(教師會)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說明：透過專業社群實施與對話以及本學年安排的多場公開授課活動，使得本學期教師的交流頻率增加，擬持續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本學期相關評鑑以 Google 表單開放填寫，統計評鑑結果各類 80% 以上達良好程度，擬持續辦理，並針對質性建議持續調整課程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四至六篇，本學期三至六年級每位學生至少書寫四篇命題作文，另低年級應進行提早寫作之指導。作文及作業檢閱於期中、期末各進行一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續用上學期版本。

決議：無異議通過。